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系统维护服务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软件系统维护

1.1 系统安全整改和模块升级更新，保持和新点软件同类交易平台安全更新版本同步，自动运行版本检测和整改检测。

1.2 系统异常数据的批量检查，正常运行维护。

1.3 系统功能异常的正常修复和更新处理。

注：软件个性化开发需求 200 工时。

2、日常运行维护

2.1 配合中心技术部门及各个业务科室的日常工作，如系统权限配置、参数配置、工作人员模块授权、内部人员培训、日常工作指导、内部业务咨询问题处理、内部异常特殊问题处理、项目工作安排、配合各个业务科室进行数据统计、汇总和查询。

2.2 配合保障和维护中心现有各智能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门禁机、多因子设备、电子门牌，配合对各个评标室电脑进行整改和系统配置，适应电子评标项目开展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展。

2.3 配合保障电子评标过程顺利开展，并为电子开评标过程提供实时技术指导，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沟通协调、评标过程提供实时指导。

3、安全整改加固

3.1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条款要求，对软件系统各项业务进行全面安全整改。对业务系统、评标系统、工具、网站、服务平台相关所有内容，定期进行加固并安全测验，确保系统漏洞、安全风险因素得到及时解决。

3.2 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全技术团队及网监安全部门的检测扫描结果，对软件系统代码层面、配置层面、网络层面进行综合安全加固和整改，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安全策略要求，不断提升电子交易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全方位的安全等级。

4、数据对接系统的维护保障

4.1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在线监管平台数据推送服务维护保障。

4.2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推送服务维护保障。

4.3 省综合专家库及门禁系统进行数据维护保障。

4.4 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及门禁系统进行数据维护保障。

4.5 与各电子保函系统数据共享服务维护保障。

4.6 与信用焦作的数据维护保障。

4.7 与政府采购互联互通对接项目进行维护保障。

4.8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维护保障工作。

5、技术咨询电话

安排技术人员接听技术咨询电话，提供电子交易平台软件系统咨询问题，提供网站智能解答服务、0512 专业客服热线等，为公众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化指导服务，

全面提升交易中心的总体技术支持能力。

6、驻场运维技术人员要求

6.1 安排至少一名运维工程师驻场提供服务；

6.2 运维人员专职负责焦作辖区的系统运维工作，不允许兼职公司其他业务或其他地市业务；

6.3 做好日常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期间的技术保障，跨夜评标的项目运维工程师要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用户问题并处理；

6.4 如发生严重系统问题，影响到生产的进行，乙方须指派专职人员及时到场进行运维处理；

6.5 在节假日期间，乙方须安排至少一名运维工程师，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用户问题并处理。

7、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持

伴随着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所有领域业务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各方对于信息化技术支持的及时性、保密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乙方须对招投标单位提供全方位的电子招投标技术保障。

8、远程异地评标技术支持

8.1 配合完成跨区域沟通协调、技术保障、风险事项规避等日常任务。

8.2 对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含技术解决方案、沟通协调、对接、业务指导，确保焦作市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能够实现常态化运行。

8.3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技术支持工作。

9、系统新增开发、改造优化及相关对接保障

新增实施河南省 24 版造价接口 YDJC 改造、2025 房建市政范本开发、商用密码机对接系统改造、三星检测证后监督、市县一体化系统改造、建设工程合同在线签订、监管平台数据质量优化、可信业绩验证、跨省远程异地技术对接及保障、网站产权交易大厅数据交互展示、业务及评标系统日常运维优化个性化需求、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功能改造、框架协议平台系统对接、政府采购项目“核对评标结果”功能开发。

10、硬件适配与管理

乙方负责对所有新增硬件在交付使用前完成全面测试，证明其符合相应需求标准；对于非新点平台设备的直接应用，乙方需在应用前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设备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等），前期适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评估通过且完成适配工作后，相关设备方可接入系统。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在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有权提出需求变更，按照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执行；对系统中涉及的密码拥有统一

管控权；对乙方人员轮换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乙方未达标的历史合同事项整改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完成的事项进行验收。

1.2 义务：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及必要的工作条件；每次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后，在服务验收单上签字认定；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负责召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延迟，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照既定的接口定义与数据交互标准与乙方进行系统对接和数据传输。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款项；在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需求变更因甲方原因延迟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义务：1. 服务提供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2. 系统运行与合规义务：确保系统全年不间断稳定运行，保障数据安全、运行高效；软件系统开发建设需符合国家电子招投标相关技术规范，且具备通过国家电子招投标系统认证的能力。3. 安全防护与密码管理义务：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体系，按照甲方密码管理规范配合完成密码相关操作流程的技术支持工作，确保密码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滥用；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及时向甲方报告安全隐患及处理情况。4. 需求变更处理义务：针对甲方提出的变更需求，在双方协商确定后及时启动并完成相关工作，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合同附件。5. 人员轮岗管理义务：按照双方约定开展人员轮岗机制，制定详细的人员轮岗计划；确保轮岗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知识，负责对轮岗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保障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6. 未达标事项整改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梳理之前合同中未达标的事项，制定详细的补充达标计划并提交给甲方。7. 禁止不正当竞争与收费责任义务：禁止以平台或载体名义进行搭车收费，或设置关卡排斥竞争；若因收费问题引发纠纷，需配合甲方明确责任归属；若责任在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声誉损失。8. 问题报告与赔偿义务：若发现因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的系统隐性修改、隐藏需求等情况，需在发现问题后及时主动向甲方报告并说明情况，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业务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赔偿。9. 系统对接义务：负责提供其他系统与新点系统对接所需的接口技术支持，确保接口的稳定性、兼容性和安全性。

三、对于上述服务内容的补充说明

1、超出上述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2、乙方负责对系统相关故障进行诊断，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4、甲方提供数据备份硬件设备，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数据的备份。

5、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

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由于乙方服务原因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并书面申请验收，甲方需1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维护期自从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维护期1年；维护期到期前1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六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2020862360591839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六、知识产权管理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处理并全部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若一方违反本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备案所有运维人员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确保不漏报、不瞒报；运维人员离职的，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注销其运维权限。离职运维人员仍需对履约期间接触的甲方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与该信息的保密属性存续期一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或需求变更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义务，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系统受损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搭车收费或设置关卡排斥竞争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相关主体的损失。

6、上述赔付中乙方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是因乙方执行国家、省级重要政策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受此限制。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利开乐

签定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斌曹立

签定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人员名单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由我公司负责运维。由于工作需要，我公司以下人员参与项目运维保障服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1	张华	410822198410310031	17339197791
2	张帅龙	41041119990912555X	18439549679
3	陈杰	321088199411075453	1870711202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人员完成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对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人员在履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乙方人员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履行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方面。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备案运维人员信息，且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4、合同终止后乙方（工作人员）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本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第三条 乙方行为规范

1、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信息和业务数据。

2、服从甲方安排，不得翻阅、查看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3、不得私自下载、拷贝信息系统的秘密信息及业务数据；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不得将涉秘密的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对检查、检测出的甲方系统、程序漏洞、安全缺陷等内容，乙方人员需严格保守，除甲方指定信息安全人员外，不得对无关人员泄露。

6、如发生系统漏洞暴露、秘密泄露等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查处。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拒付与乙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本保密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9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运维人员（签字）：

日期：2016年9月29日

